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510號

上訴人 張慶鏞

被上訴人 葉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321萬元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民國139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萬元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1萬3,180元，及加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見原審司促卷第7頁、原審卷第85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更正聲明為：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139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萬元，合計321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吳俊德邀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6年8月9日與伊訂立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租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巷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租期自訂約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。吳俊德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負有於租期屆滿後，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之義務。然吳俊德於租期屆滿後，未依約清除堆置於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，致伊另花費431萬3,180元，委託訴外人義達軒實業有限公司、大三祐企業行清除廢棄物，而受有損害，吳俊德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義務，伊自得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迄仍未受償之321萬元。爰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21萬元，而自113年4月起至139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1萬元（減縮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貳、上訴人則以：伊與吳俊德並無特殊情誼，亦未獲利益，並未與被上訴人達成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合致；系爭契約是到文具行買現成的，因吳俊德手指缺損，請伊幫忙在其上簽名，被上訴人併請伊代簽名，構成雙方代理、無權代理，復未經吳俊德、被上訴人事前許諾或事後同意，乃效力未定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主張伊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應無足取。又系爭契約租賃期間2年，為定有期限之債務，被上訴人於111年間，未經伊同意，與吳俊德達成延期、分期清償之協議，伊依民法第755條之規定，自不負保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吳俊德於106年8月9日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吳俊德承租其所有系爭土地，租期自訂約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，吳俊德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負有於租期屆滿後，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然吳俊德於租期屆滿後，並未依約將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清除，致被上訴人另花費431萬3,180元清除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，而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1號刑事判決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9日彰環廢字第1100075755號函、

同年月16日彰環廢字第1100077682號函、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、彰化市農會匯款申請書、大三祐企業行請款單、收據為證（見原審司促卷第11至37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次查，被上訴人主張吳俊德於訂立系爭契約時，邀上訴人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惟上訴人否認與被上訴人成立連帶保證契約，並抗辯：兩造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且系爭契約上被上訴人、吳俊德之簽名均由伊為之，屬雙方代理、無權代理，效力未定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立契約書人欄依序為甲方「葉哲安」、乙方「吳俊德」、連帶保證人「張慶鏞」，而該「張慶鏞」之簽名乃上訴人本人所為，亦據其自承在卷（見原審卷第8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契約已推定為真正。參以上訴人自陳系爭契約除印刷體外，其餘文字均由其書寫等情（見原審卷第59頁），顯見上訴人乃具有相當智識，並非目不識丁之人，對於在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所生法律效果，應無不知之理，其既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，堪認其應有與被上訴人成立連帶保證契約，而就吳俊德因系爭契約所生債務負連帶保證之意。況上訴人就其抗辯未與被上訴人達成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合致乙節，未能舉反證以實說，其上開所辯，自難採信。

(二)次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至簽名之代行，係指經本人授權，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，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意旨而言，第三人經本人授權代為簽名，其效力自及於本人。查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契約被上訴人與吳俊德之簽名均由其所為，有無權代理、雙方代理，致效力未定云云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查上訴人並不爭執被上訴人與吳俊德已成立系爭契約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；復自承因吳俊德手指缺損，故請其代為在系爭

契約上簽名，被上訴人就請其一併代簽，吳俊德、被上訴人只有授權其代為在系爭契約上簽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顯見其並未代理吳俊德或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內容進行交涉，僅有代行簽名而已，系爭契約仍由被上訴人與吳俊德本人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自無雙方代理或無權代理，致效力未定可言，其抗辯此節，亦屬無據。

三、又按就承租人之債務負保證責任者，其所保證之範圍，包括承租人將來應負擔之債務及租賃關係終了後，因承租人未履行契約義務而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查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租用期間屆滿，乙方（按指吳俊德）應無條件拆除土地上建築物將租用土地回復原狀，交還由甲方（按指被上訴人）管理…」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吳俊德於租期屆滿後，未依約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，自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此債務，乃在上訴人連帶保證責任範圍，應屬無疑。

四、再查，吳俊德於110年10月12日就未依約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，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事宜，與被上訴人簽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由吳俊德給付被上訴人400萬元，並於系爭合約書簽立時給付50萬元，餘款350萬元自110年11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1萬元等情，有系爭合約書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契約租期2年，吳俊德於租期屆滿後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乃屬定期給付，被上訴人與吳俊德簽立系爭合約書，允許吳俊德延期清償，未經上訴人同意，依民法第755條規定，上訴人毋庸再負保證責任云云。然查，被上訴人與吳俊德簽立系爭合約書，未經上訴人同意等情，固為被上訴人所是認。惟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55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「定有期限之債務」，係指主債務定有確定清償期者，此觀之其立法理由所載「按保證人就『定有清償期限』之債務而為保證者，若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此種延期清償之允許，對於保證人之效力若何，不可不有明白之規定…」等語自明。

系爭契約固為定期租賃契約，其租賃期間記載自106年8月9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，然此不過是表示上訴人應就該2年租賃期間所發生應由承租人負擔之債務為連帶保證，是該期間僅為決定保證債務之範圍，非屬民法第755條所稱之「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」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甚明。準此，上訴人以其未同意吳俊德延期清償為由，抗辯其保證債務已因系爭合約書之簽立而消滅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復按保證人之負擔，較主債務人為重者，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，民法第741條定有明文。蓋保證債務，乃擔保債權之一種方法，為從債務而非主債務，必須主債務存在，始能成立，且保證債務之標的必與主債務之標的同。又保證債務之標的及體樣，祇能輕於主債務，不能重於主債務，故保證人之負擔，較重於主債務人之負擔者，應使其縮減至主債務人負擔之限度為止（參酌民法第741條之立法理由）。查被上訴人與吳俊德既訂立系爭合約書，確定吳俊德損害賠償義務即主債務金額為400萬元，並同意吳俊德按月於每月17日前，給付1萬元，則基於保證債務之從屬性，上訴人應僅在此限度內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又被上訴人主張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吳俊德計已給付79萬元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則主債務其中79萬元部分既因清償而消滅，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所負保證債務應縮減至321萬元（計算式：400萬元－79萬元＝321萬元），並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萬元，亦可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21萬元，並自113年4月起至139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被上訴人於本院已為訴之減縮，爰更正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